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97.25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97.254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为1,530.505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0.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90.805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恒工精密于2023年6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工精密”股票560.3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5,740,7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5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740,7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4,07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2,5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76,5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57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786,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3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7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164,21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科新源”股票13,377,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1,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

象授予29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依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4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6.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上述1名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及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合计1人，因该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1,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11,171.7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程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第38878号）。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11,171.74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22,618,011股变更为1,922,577,011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102,100	23.85%	468,102,100	23.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425,911	76.15%	1,464,425,911	76.15%
三、总股本	1,922,518,011	100.00%	1,922,577,011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1,175,887,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276,836.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确定。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红利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

五、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 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性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3-03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毕华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39,3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2,436,560,000股，配号总数为84,873,12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487312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73.899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8,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2,305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8.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8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0579481%，申购倍数为4,336.8993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92,5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299,237,500股。配号总数为164,598,4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645984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52,064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3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53,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1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6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305075%，有效申购倍数为3,672.351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